

弘光科技大學 日間部 美髮造型設計系 四技 科目總表

學生修業規定 (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 :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 129 學分，包括：										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		38 學分/46 小時								
(二) 專業必修		71 學分/83 小時(含實習 18/18)								
(三) 選修		20 學分/20 小時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(一) 通識教育課程: 38/46 (學分/時數)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核心 通識	人文精神 (一)		2/2							
	人文精神 (二)				2/2					
	服務學習 (一)		0/1							
	服務學習 (二)				0/1					
基礎 通識 課程	創意概論			2/2						創意教育
	伊諾維新							2/2		
	國文 (一)	2/2								語文教育
	國文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 (一)	2/2								
	英文 (二)		2/2							
	英文 (三)			1/2						
	英文 (四)				1/2					
	民主與法治								2/2	公民教育
	歷史與文明	2/2								
	心理學	2/2								科學教育
	網路與軟體應用	2/2								
	美學		2/2							美學教育
體育	1/2	1/2	1/2	1/2					體能教育	
分類 通識	社會科學類				2/2					
	人文藝術類			2/2						
	自然科學類				2/2					

通識教育課程小計	11/12	9/11	6/8	8/11	0/0	0/0	2/2	2/2	
(二) 專業必修： 71/83 (學分/時數)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備註
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剪髮基礎實務	2/3								
燙髮基礎實務	2/3								
化學(含實驗)(一)	2/3								
化學(含實驗)(二)		2/3							
生理學		2/2							
髮妝品概論	2/2	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長髮編梳造型實務		2/2							兒童造型美學學程
染髮基礎實務		2/3							
髮妝品分析學			2/2						
應用色彩學		2/2							兒童造型美學學程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毛髮科學	2/2								
基礎彩妝實務		2/3							兒童造型美學學程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舒壓洗髮實務			2/2						
髮妝品原料學		2/2							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設計概論				2/2					兒童造型美學學程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剪燙染進階實務				2/3					
頭皮紓壓養護實務				2/3					
時尚造型梳理實務			2/3						
髮妝品調製實務				2/2					
顧客服務與管理				2/2					兒童造型美學學程 美髮與文化創意學程
校內專業實習			[1/2]	1/2					分成甲乙班 □:甲班 上學期實習 乙班下學期實習
校外專業實習(一)					10/10				未修習「校內專業實習」者不得修習。
校外專業實習(二)						10/10			未修習「校內專業實習」者不得修習。

時尚髮型設計實務							2/3		
銀髮族造型設計實務							2/3		
整體造型設計實務							2/2		
畢業專題製作(一)							2/2		學年課
畢業專題製作(二)							2/2		學年課
專業必修小計	10/13	14/17	6/7	11/14	10/10	10/10	4/5	6/7	

選修：

- 1.本系開放外系選修 20 學分(含通識選修課程，體育課程至多採認 4 學分)。
- 2.本系開放高年級可選修低年級選修課程，科目總表以入學年度認定。
- 3.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
附註：

- 1.需使用電腦設備科目：網路與軟體應用。
- 2.學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完成一個跨系（院）學程。
- 3.依據『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學生通過技能檢定證照採認辦法』，合於條件者，始符合畢業資格。

106.05.04 系課委會修訂通過
 106.05.16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 107.11.20 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系主任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主任 王曉芬

院長：

美髮造型設計系
院長 林麗雲



